

國立臺灣大學 書函

地址：10617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4段1號

聯絡人：王冠盈

聯絡電話：02-33662388#303

電子郵件：kywang@ntu.edu.tw

受文者：生命科學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年3月27日

發文字號：校教字第 114002736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擬：一、影印本(書)函(含附件)分送各系
所學程，並請轉知所屬學生知照。

二、陳閱後文公告於院網頁專區。

(另寄送院學生會知照)

Helle
0328生命科學院江伯倫
院長

如擬

114.3.28

主旨：函轉農業部臺中區農業改良場114年度暑期實習事宜，請
轉知所屬學系所學位學程及學生知照，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農業部臺中區農業改良場114年3月25日農中改人字
第1145101266號函辦理。二、有意薦送之學系所學位學程，請於114年4月11日（星期
五）前將「申請實習學生名冊」送交教務處課務組彙
辦。三、檢附來文影本、學生實習管理要點、實習生名額分配
表、申請實習學生名冊及學生實習告知書各1份。

正本：生物資源暨農學院、生命科學院

副本：課務組

國立臺灣大學





農業部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函

地址：51544彰化縣大村鄉田洋村松
槐路370號

承辦人：陳禹彤

電話：(04)852-3101

傳真：(04)852-5841

電子信箱：paparraso@tcdares.gov.tw

受文者：國立臺灣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25日

發文字號：農中改人字第11451012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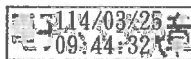
主旨：為規劃及安排本場本(114)年度暑期學生實習事宜，貴校如有薦送學生實習需求，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場接受各大學院校學生實習管理要點規定，薦送學校應於實習2個月前函送推薦學生名冊及相關資料。
- 二、為辦理各校學生申請本場實習之名額分配及指導人員之安排等事宜，請於本年4月18日前造具「大學院校申請實習學生名冊」函送本場，實習期間至少1個月至多2個月。本場將俟整體規劃考量後，另案函復。
- 三、檢送本場「接受各大學院校學生實習管理要點」、「本場實習名額分配表」、「大學院校申請實習學生名冊」及「學生實習告知書」各1份。
- 四、本場於實習期間無提供住宿、生活津貼、膳食及意外險與醫療險，附予敘明。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嘉義大學、中國文化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副本：本場人事室



農業部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接受各大學院校學生實習管理要點

- 一、農業部臺中區農業改良場(以下簡稱本場)為辦理各大學院校薦送學生(以下簡稱實習學生)至本場實習，特訂定本管理要點。
- 二、本場受理之實習學生，以大學院校研修農業或生物技術相關科系所之學生為限。
- 三、本場受理實習以寒、暑假期間為原則，薦送學校應於實習2月前函送推薦學生名冊及實習內容，向本場提出申請，經本場同意後，通知報到實習。
- 四、實習學生應於指定日期報到，填妥實習人員資料表(如附件一)，逾期以棄權論。
- 五、實習學生應在本場指定之單位實習，並應遵守實習進度之規定，不得要求變更；另請指導人員規劃相關課程並填具實習人員課程表送單位主管，俾利實習進度之控管(如附件二)。
- 六、實習學生在實習期間，應遵守本場各項安全規範及指導人員之指導。
- 七、實習學生實習期間，應遵守本場出勤規定，不得遲到早退，非有正當理由，不得請假。下班後需留場內繼續未完之實驗或相關事務，應經單位主管同意。請假時間逾實習總時數之五分之一者中止其實習。
- 八、實習期間本場不提供薪資，膳食及交通等應由實習學生自理。
- 九、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如故意損壞儀器或其他公物，應照價賠償，或由其學校在接到本場通知後1個月內負責賠償，不得異議。未賠償前，本場停止受理該學校薦送實習學生。
- 十、實習學生於本場實習期間知悉之公務機密應負有保密之責任；使用本場電腦及公務資料，請依本場相關之規定，善盡資訊保密的義務；並嚴禁取用任何公物占為己用，同時遵守其他相關之規定。
- 十一、實習學生違反本要點之規定者，本場得中止其實習，並函知其學校。
- 十二、本要點經場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農業部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接受各大學院校學生實習人員資料表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學校名稱 年級科系	聯絡 電話	緊急聯絡人 及電話

在校修習專業科目及實習目的：

附件二

農業部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接受各大學院校學生實習人員課程表

實習單位：

實習期間：

實習人員：

學校科系：

年級：

期 間	實 習 課 程	指導人員	備註
第一週			
第二週			
第三週			
第四週			

農業部臺中區農業改良場114年暑期實習生名額分配表

實習單位	研究單位	實習生名額數		聯絡人	聯絡電話 本場04-8523101	備註
作物改良科	稻作與米質研究室	7-8月：2名		吳以健	分機221	本場(彰化縣大村鄉) 可接受實習2個月
作物環境科	植物保護研究室	7-8月：2名		王照仁	分機323	本場(彰化縣大村鄉) 可接受實習2個月
作物環境科	土壤肥料研究室	7月2名	8月2名	曾宥紘	分機311	本場(彰化縣大村鄉)
作物環境科	農業機械研究室	7月2名	8月2名	張金元	分機341	本場(彰化縣大村鄉)

114年度_申請實習學生名冊

編號	申請實習課(分場)/研究室	學生姓名	就讀科系	實習期間	備註

農業部臺中區農業改良場大學院校學生實習告知書

依本場「接受各大學院校學生實習管理要點」節錄告知如下：

- 一、實習學生應於指定日期報到，填妥實習人員資料表，逾期以棄權論。
 - 二、實習學生應在本場指定之單位實習，並應遵守實習進度之規定，不得要求變更。
 - 三、實習學生在實習期間，應遵守本場各項安全規範及指導人員之指導。
 - 四、實習學生實習期間，應遵守本場出勤規定，不得遲到早退，非有正當理由，不得請假。下班後需留場內繼續未完之實驗或相關事務，應經單位主管同意。請假時間逾實習總時數之五分之一者中止其實習。
- 本場暑假上班時間為08:00~12:00上午班，12:00~13:30午休，13:30~17:30 下午班，實習生應分別於08:00、13:30前及17:30後至研究室處親自簽到退。
- 五、實習期間本場不提供薪資，膳食及交通等應由實習學生自理。
 - 六、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如故意損壞儀器或其他公物，應照價賠償，或由其學校在接到本場通知後1個月內負責賠償，不得異議。未賠償前，本場停止受理該學校薦送實習學生。
 - 七、實習學生於本場實習期間知悉之公務機密應負有保密之責任；使用本場電腦及公務資料，請依本場相關之規定，善盡資訊保密的義務；並嚴禁取用任何公物占為己用，同時遵守其他相關之規定。
 - 八、實習學生違反本場「接受各大學院校學生實習管理要點」之規定者，本場得中止其實習，並函知其學校。

.....

本人已知悉並當遵守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接受各大學院校學生實習管理要點規範規定，此致 農業部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具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本告知書一式2份，由本場及實習生各執一份。

